

骨幹光纖網路申請須知

一、目的

因應申請單位之骨幹光纖網路需求，特訂定本文件，以俾申請作業時有所依循。

二、申請規範

1. 各公私立大學、教育機關以及學術、研究或教育性質之網路，可以機構、機關或代表單位為申請單位向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申請骨幹光纖網路。其他機構如：國家級研究機構、政府機關、相關之非營利性研究機構單位或財團法人因從事研究或先進應用系統之開發所需，亦可以專案(即有連線期限者)方式向國網中心申請骨幹光纖網路。申請經國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使用。
2. 經審查單位審核同意，在專案期間可使用骨幹光纖網路服務，專案期滿後使用單位如仍有骨幹光纖網路服務之需求，需重新填寫申請表格與計畫書，向國網中心提出使用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將重新核發使用期限。
3. 國網中心業務窗口於服務即將期滿前一個月，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若申請單位於服務期滿前未提出申請，國網中心有權停止服務。

三、連線方式

1. 國網中心設置十九處分支節點，供客戶進行光纖引接。各分支節點參閱申請書所列。
2. 骨幹光纖沿途所需之光放大器或網路傳輸相關設備，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國網中心僅提供裸光纖服務。

四、定義

1. 申請單位：欲申請骨幹光纖網路之學校或研究機構
2. 審查單位：TWAREN核心管理團隊

五、權責

1. 申請單位：提出需求、申請服務、提供連線申請書、申請計畫書
2. 維運單位：光纖服務提供、執行監控、網頁及Mailing list資料更新
3. 審查單位：審查連線申請

六、作業內容

1. 連線需求：申請單位有骨幹光纖網路之需求。
2. 告知客戶連線相關事宜：告知欲申請的連線單位關於他們的權利與義務，並提供「TWAREN 連線申請表格」給客戶。
3. 填寫申請表格與計畫書：欲連線的機構需填寫連線申請表格與計畫書，完成後寄至國網中心業務窗口。
4. 收件：由國網中心業務窗口檢查連線申請表格書的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如若，告知申請單位如何修正。
5. 審查：審查單位依「TWAREN連線申請表格」及「申請計畫書」核可或拒絕此申請單位之申請。
6. 告知客戶：告知審查結果，是否需修改申請資料。
7. 與申請單位聯繫：申請通過後由審查單位通知TWAREN維運單位，與申請單位取得聯繫，提供更多技術上的資訊並確定服務提供時間。

七、相關表格

1. TWAREN 連線申請表
2. 申請計畫書